擦亮首都涉外法治特色检察品牌

涉外检察笔谈

□黄宝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并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加强新时代新征程涉外检察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涉外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国家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方面。对标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对涉外检察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首次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北京市检察机关聚焦“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加快建设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相适应的北京涉外检察工作体系和能力，努力创造和总结更多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北京经验”。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下称“市检三分院”）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管辖首都东部六区检察院。辖区内驻华使领馆集中，城市副中心对外交往频繁，外资企业和外籍人员聚集，市检三分院立足辖区特点和自身职能定位，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和首都检察工作全局，把握法治与开放相伴而行和涉外法治工作联动性强的特性，致力于细化完善检察保障措施，丰富涉外检察合作实践，不断擦亮首都涉外法治特色检察品牌。

坚持政治统领，以涉外检察履职服务中心大局

涉外检察工作要紧紧依托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政治统领，兼备国际视野，找准涉外检察工作的时代坐标和职责定位，为涉外法治事业行稳致远提供检察保障。

一是要始终“坚定涉外检察工作的政治方向”。要始终把涉外检察工作摆在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工作的重要位置，坚持党对涉外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融合，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机关对外交往的每一个环节、办理的每一个涉外案件当中。

二是切实增强做好涉外检察工作的政治责任感。涉外检察工作肩负着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防范化解外部风险的重要责任，必须提升涉外案件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政治责任感。要时刻牢记“外事无小事”，严格落实重大敏感案事件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发现涉外案件中的倾向性、苗头性信息，审慎预判风险点，制定化解方案，防止“小案件”发酵为“大事件”。

三是健全完善涉外检察工作协同格局。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保驾护航。工作中，不断完善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与外事部门交流协作，通过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对重大敏感案件及时分析研判会商，共促涉外执法、司法机制高水平发展。

坚持专精特新，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以专业化办案模式，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体系中的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障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一是履行刑事检察职责确保跨境取证周全、证据转化周延。部分涉外刑事案件犯罪行为发生在境外，大量证据系通过国际司法协助途径调取，但行为地国取证程序标准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证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极易成为指控难点和庭审争点。为此，市检三分院将相关工作向前延伸，将诉讼风险化解在庭前。首先，提前介入侦查阶段强化对境外证据调取的程序规范化要求，确保证据调取程序严格符合行为地法律规定，提取过程客观真实，移交过程连贯、合法且无遗失和污染的风险。其次，探索引导侦查取证新形式。对于无法境外取证或跨境协查周期长的案件，如利用海外账户和投资平台诈骗案件，市检三分院探索引导侦查通过以被害人视角登录涉案系统并同步录音录像，充分与在案言词证据、客观证据结合，强化证据间相互支撑印证关系，有效确认境外移交证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二是以多发类案研究为抓手探索涉外案件的认定标准。在语言沟通、生活习惯、文化差异、国家间法律差异等因素影响下，部分涉外案件办理存在事实认定的难点问题。市检三分院办理的外国人运输、贩卖毒品类案件，毒品藏匿方式较为隐蔽，涉案外国犯罪嫌疑人多辩解对毒品缺乏主观明知，以此摆脱罪责。鉴于此，市检三分院在汇总本院及辖区院涉外案件事实认定难题的基础上，制定了毒品犯罪等十个常见罪名主观认定的取证方向和审查标准用于引导侦查。明确了除调取传统意义上的定罪、量刑证据外，还应重点围绕外国犯罪嫌疑人在华有无正当职业、签证情况、居住时间、居住场所等方面开展侦查取证，通过其在华生活经历，是否具备在华生活常识等外围证据与定罪证据相互支撑印证，有力指控犯罪。

三是加强涉外刑事执行监督做好“后半篇文章”。办案中，市检三分院通过督促监狱及时保障在华使领馆探望权、畅通跨洋亲情电话、运用大数据模型发现线索推动“减假暂”工作等方式，依法维护外籍罪犯合法权益，保障监管安全。例如，依托“罪犯减刑、假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从在押外籍犯中筛选出符合减刑条件的人员，并对减刑程序予以全方位监督，对外籍犯所提减刑意见被法院全部采纳。

坚持系统思维，凝聚涉外检察工作区域合力

市检三分院涉外检察工作坚持以“上下统一、横向协作、内部整合、总体统筹”为目标遵循，实现首都东部六区涉外检察工作“一盘棋”整体推进。

一是以“办案+监督+治理”“办案+服务+研究”模式推动各项检察职能充分融合。“四大检察”只有充分融合、一体履职才能释放更大检察效能。市检三分院辖区内受理的被害人为外国人（单位）案件中，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和侵犯著作权类案件占比较高，对此一方面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国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另一方面积极履职加大相关领域检察保护力度，助力构建首都良好营商环境，让外国企业安心在京投资发展。如市检三分院在办理一起销售假冒外资公司硒鼓产品的刑事二审案件中，发现在涉外商品知识产权保护、电商平台销假治理责任监管等方面还有工作空间，遂依托大数据开展监督和社会治理工作，既破解了硒鼓商品类别的认定难题，又保障了在华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案件获评北京市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市检三分院所辖通州区检察院，依托环球度假区检察室为环球影城运营提供多元化保护，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涉外企业法治需求，针对性提供“四大检察”“六大服务”，为实现首都创建文化旅游商务整合发展示范区提供检察经验。

二是发挥分院主推作用统筹区域检察机关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思考如何在市院领导下，充分发挥分院在涉外检察工作中的主推作用。业务机制方面，市检三分院构建了“联动研判、联合接访、联训联调”的“三联工作机制”，致力于在重大敏感案件中发挥指导、监督职责。素能提升方面，市检三分院搭建“1+6”刑检学苑、典型案例“1+6”播报专栏，在统一规范执法标准的同时全面提升涉外检察人员能力水平。职能延伸方面，与辖区院上下联动探索源头治理路径。如针对案件中外籍被告人在华无正当职业、有高度再犯风险、签证到期处于非法居留状态等情况，指导辖区院提出驱逐出境的附加刑量刑建议，并同步对法院开展审判监督；就辖区内外籍涉毒人员呈现出的群体聚居、犯罪地集中等问题，与相关区域单位及时沟通，共寻源头治理路径。

坚持筑牢基础，持续建设专业化高素质涉外检察队伍

高素质涉外检察人才培养是保障涉外检察事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工程，是加强涉外法治话语权的有生力量。

一是加强涉外检察人才建设规划和统筹。指定具有较高外语水平人才作为涉外检察联络员，以外语+“四大检察”人才合力支撑首都东六区涉外检察专业化建设。今年来，市检三分院将涉外检察人才评审纳入人才建设的政策工具箱，把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管理提到新高度。所辖朝阳区检察院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实训研修基地，还依托“涉外人才孵化中心”“检学共建专家智库”和“实务理论创新沙龙”三平台，定期选派优秀检察官及助理参加业务轮训并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开展授课。此外，不断深化开展检校合作，所辖顺义区检察院与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外国语学院等签署了合作协议，共育涉外检察人才。

二是加强涉外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不断发挥实务+学术融合优势，依托案件办理进一步提升涉外检察调研能力。今年以来，市检三分院先后应邀参加北京CBD国际金融论坛作主旨发言，受邀参加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指导，中国人民大学等六所高校共同主办的“涉外刑事检察重点问题”研讨会并作主题发言，不断探索在涉外法治话语权方面的理论研究和比较法研究，推动在前沿问题、重大问题上开展前瞻性深入调研，为涉外法治工作决策提供更多检察智慧。

三是不断丰富涉外法治宣传工作。讲好新时代涉外检察故事，需要不断创新涉外法治宣传方式，丰富法治宣传内容。市检三分院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共同推出“护航计划”——“出国留学生法律护航公益行动”，拍摄《留学生行前教育》系列讲座并制作法治宣传手册；所辖朝阳区检察院发布的《涉外检察白皮书》获评由中国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组织的2024年“中国法治国际传播十大典型案例”。

面对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首都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努力为涉外法治工作行稳致远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作者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视角

综合判断“手机口”犯罪故意 精准界分诈骗与帮信犯罪

□范志飞　郭潇

“手机口”犯罪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电信网络诈骗新方式，其主要犯罪手段为：境内犯罪分子使用两部手机，一部手机用于与境外诈骗分子（下称“上家”）通话，另一部手机用于拨打国内被害人电话，两部手机以通话免提或者音频对录线连接方式，使诈骗“上家”能够以国内电话号码拨打被害人电话，以掩饰境外诈骗电话归属地，从而让被害人降低心理防备而被骗。“手机口”犯罪最主要的罪名争议是诈骗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下称“帮信罪”）的区分，由于两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入罪标准不同，如电信诈骗所得三千元即可构成诈骗罪，而若对提供“手机口”这类通讯传输技术支持以帮信罪定罪，则需要达到情节严重程度才可入罪，如根据“两高”《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规定，具有“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情形的，才构成帮信罪。同时，“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规定，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帮信犯罪与电信诈骗帮助犯罪在客观要件上存在重合关系，二者最主要的区别在于行为人的主观认知不同。鉴于此，笔者认为，可从四个方面判断行为人提供“手机口”帮助的主观认知，进而准确区分适用诈骗罪与帮信罪。

从行为人本身的认知能力判断其提供“手机口”帮助行为的主观认知。首先，不能仅凭行为人供述“我知道（不知道）‘上家’是在实施诈骗”认定行为人是否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而需要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进行判断，其包括行为人的文化程度、所从事职业、是否存在相关犯罪前科等进行判断。具言之，要从行为人的个人经历和知识层面是否曾与电信诈骗活动相关来判断其认知状况。比如，行为人之前有过因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的帮信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妨害信用卡犯罪而被司法机关查处的经历，就能证明其应当知道本次犯罪的帮助对象是正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分子，从而印证或者反驳其主观供述。再如，行为人的职业就是从事与反诈骗相关的工作，抑或行为人从个人经历中获知提供“手机口”帮助就是帮助“上家”实施电信诈骗，经诸如此类证据的印证，可证明行为人主观上明知“上家”是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从“手机口”犯罪手段本身的特点来判断行为人的主观认知。“手机口”犯罪手段有多种形式，某些犯罪手段下，帮助犯能听到或者了解“上家”与被害人的聊天内容。比如，有的帮助犯以一部手机与“上家”免提通话、通过另一部手机让“上家”和被害人直接通话，而此时行为人正在现场。此类情形下，行为人对“上家”和被害人的通话内容听得很清楚，完全能够知晓“上家”是在以各种虚假方式对被害人实施电信诈骗，就可认定行为人是在为诈骗犯罪直接提供帮助。此外，“上家”“拨打”被害人电话本身就是一种诈骗实行行为，依据“两高”《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在无法查证诈骗数额的情况下，只要发送诈骗信息、拨打诈骗电话达到一定次数以上的，可按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与之相应，明知“上家”向被害人“拨打”诈骗电话而为其提供“手机口”帮助的，应按诈骗共犯论处。

从同案犯的言词证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明知。因电信网络诈骗的分工越来越细化，各个犯罪环节也越来越呈现出团伙化和规模化特征，很少有行为人单独作案，大多是两人以上甚至多人配合作案。同时，随着技术发展，“手机口”诈骗形式也逐渐隐蔽化，境内帮助犯通过一部手机下载“上家”提供的软件接通“上家”，另一部手机拨打被害人电话，两部手机通过一根音频对录线连接，实现两部手机的语音中转，在被害人手机上就会显示为国内普通电话号码。此种情况下，行为人无法听到“上家”与被害人的通话内容，对“上家”具体的作案手法无从了解。此时，需要通过同案犯的言词证据，查明是否有同案犯告知行为人从事行为的内容和性质。若同案犯之间存在相互交流、告知及讨论，则可判断行为人是在对电信诈骗提供帮助，具有主观故意。

从行为人与“上家”的交流内容、获利方式等客观证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明知。通常而言，行为人不会“凭空”参与到提供“手机口”帮助中，大多会有熟人引荐、“上家”通过网络与其联系、向其传授犯罪方法等事实。这些事实都会在网络或者手机上形成电子证据，故应注重对这些客观证据的搜集。从获利方式上看，大多案件中都是按照“手机口”的连接时间支付费用，若行为人因此获得了“上家”支付的相关费用，也能认定其具有诈骗的主观故意。因此，对于为电信网络诈骗“上家”提供“手机口”帮助的行为，因犯罪手段和侦查证据的不同，并不能一概以帮信罪或诈骗罪共犯论处，而应坚持罪刑法定和证据裁判原则，通过证据查明行为人的主观明知究竟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还是“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从而准确适用相关罪名。根据行为人本身认知能力、犯罪手段特征、在案言词证据和客观证据，确实无法证实行为人的主观明知是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帮助的，应以帮信罪定罪。

（作者单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

扛牢“三个责任”推动构建“大管理”格局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景涛　徐芳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是现阶段检察机关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必须全面理解“三个管理”的内涵，与时俱进提升检察管理能力，以高水平管理推动做实高质效办案。

运用科学管理思维，明确高质效办案的政治责任。要立足检察事业的长远发展，不仅要向检察办案要质效，更要向检察管理要质效。其中，检察业务管理旨在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从检察业务整体、趋势和规律等出发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案件管理是检察管理的重中之重，围绕案件受理、办理、结案全过程进行管理监督，将管案与管人有机结合。质量管理贯穿检察业务管理和案件管理的始终，是实现公平正义、提高办案质效的永恒主题。“三个管理”融合发展、相互促进，统一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之中。检察机关要在加强“三个管理”理论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实践探索，建立健全更加科学合理的检察管理体系。

构建“大管理”格局，夯实高质量管理的检察责任。要加大检察管理机制建设，切实把检察管理贯穿于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各环节。一要立足“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完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入额院领导、检委会履职清单，加强案件管理部门、办案部门和院领导之间的协同，形成提升质效的合力。同时，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上下贯通融合履职，上级检察院要站位全局，加强对本地区检察办案的指导和督办，形成有效压力传导。二要立足“过程控制+质量监管”，实现办案与监管相向而行。深化落实法律文书阅核、办案流程监控、数据质量核查、重点案件备案审查、案件反向审视等机制，以业务管理上的分析研判、案件管理上制约监督、质量管理上核查监管，做到全流程闭环式内部监管，提升法律监督精准性。三要立足“质量评定+责任追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将宏观检察办案质效分析与微观案件质量评查有机结合起来，抓好个案问题整改，同时，做好类案问题剖析预防，在激励检察人员担当作为、坚守底线的同时，发挥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作用，实质性开展追责惩戒，倒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担起高标准履职的法治责任。高质效办案的基础是个案，个案高质效汇集形成整体办案高质效，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应准确把握高质效办案的五个维度，让检察工作回归监督办案本职本源。一要办准，做到明辨是非、定分止争。在实体上精准打击犯罪，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规范惩治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护。要严格依法办案，立足法定职责，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办案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准确适用法律，处理结果于法有据，确保办理的每一个案件都体现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满意。二要办实，做到服务大局、案结事了。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各项工作安排，运用“三个善于”的基本要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为办案的落脚点，将检察实践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协同发展大局。要把矛盾纠纷化解作为办案提档升级的重要抓手，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为办案的落脚点，人民群众对司法的需求并不是一纸冰冷的法律文书，既要解开群众心中的“法结”，更要解开他们的“心结”，真正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三要办好，做到人民满意、预防犯罪。要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同时，要运用“三个善于”的基本要求，切实提高法律文书释法说理水平，以实质法律关系为基础，以法治精神为关键，以“法理情”统一为目标，讲清关键情节、争议热点、关注焦点，讲透法律依据、司法政策，讲好天理国法人情，积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四要办快，做到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要创新管理模式，加强轻微刑事案件办理分流过滤审查，推进简案快办，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把管案与管人有机结合，做实对“案”的评价与对“人”的管理同向发力，营造争先创优、实干担当的氛围。五要办活，做到促进管理、创新治理。树牢“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办案理念，在办案中注重挖掘、提炼、宣传，有效促进检察工作实践创新；加强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建立分析结论效果评价运用机制，善于分析挖掘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建议意见，促进相关行业、部门、领域提升治理效能、完善制度机制，达到监督办案促进社会治理创新发展的目标。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离不开高质效管好每一个案件。对“三个管理”的全面理解和持续深化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检察机关应加强对“三个管理”的研究，结合本地办案实际情况，运用到每一个检察办案环节，不断强化管理理念，树牢“产品意识”，把牢质量关、推动标准化、实现精益化，以高质量管理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作者分别为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玉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做实“三个管理”提升法律监督效能

□刘芸志　韩东成

法律监督效能是指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行使法律监督权的效力、效率以及取得的效果或效益等功用，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创新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引功能和评价功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在“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维护司法公正”中专门强调“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效能”，为检察工作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三个管理”作为一种管理范式变革，与法律监督效能观具有内在统一性。传统的考核方式往往停留于浅表化、数量化，如设置各类通报值和业务数据排名等，难以全面反映法律监督工作的实际功效。相比之下，法律监督效能更加注重工作质量和实际成效，而非单纯追求数量指标。“三个管理”明确了业务规范指导、案件办理标准和质量评估体系，为科学、客观评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成效提供了战略性指引和新的评价标准，其核心目标在于提升法律监督效能。

业务管理重在加强精准指导，注重效能传导。业务管理从宏观层面把握检察业务发展态势，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统领，立足“大管理”格局对办案规模与管理质效的双重研判。这就需要在检察机关层级化的上下级领导与监督关系下，建立双向的上下级检察机关的指令传导与信息反馈通道，上级检察机关在行使业务指导权时，应当建立标准化管理规程，同时完善基层问题反馈机制，确保制度刚性与实践弹性的动态平衡。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要求，最高检与省级院应当统筹制定全国统一的业务管理标准，定期开展跨层级案件质量评查，通过构建标准化作业流程防止基层执法偏差；上级检察机关则应建立限期反馈机制，强化重大案件的指导督办职能；基层院需建立标准化案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完整性。在纵向维度上，上下级检察机关的双向互馈，能够确保上级检察机关从表层数据考核转向深层业务分析，最终实现精准化业务指导。

案件管理重在密切协同监督，注重效能整合。案件管理旨在从中观层面解决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通过流程监控，保障案件的动态流转环节合法、及时，并及时发觉和解决办案领域的系统性难题。这就需要在横向维度上，明确案件管理、业务办理、质量督察等部门的权责边界，通过流程再造实现案件全周期管理的无缝衔接。内部各部门间的横向监督机制主要聚焦于质量管控领域，通过构建覆盖全系统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案件数据实时同步、流程节点智能监控、质量评估动态开展；通过强化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常态化案件质量互评机制；通过交叉评查、专项督察等方式消除管理盲区。总的来说，内部不同职能部门间的横向协同，既能细化职能、增强监管，又能提升案件处理效率、优化职能分工。

质量管理重在强化监督制约，注重效能叠加。案件质量管理体系由程序质量与实体质量构成双轨制评价框架。程序质量维度要求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涉及诉讼权利保障、期限控制、文书规范等规定；实体质量维度则聚焦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实质正义要素，二者共同构成案件质量的“生命线”。笔者认为，案件质量管理系统作为司法公信力的基础性工程，为克服传统检察机关内部的自我评查和案管部门专门评查模式可能存在的“同体监督”效能递减的问题，建立多元协同评查机制以弥补上述功能缺陷或许不失为一种强化之策。例如，参照《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建立由法学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组成的专家评审库，通过“双随机”抽选方式参与重点案件评查。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